

#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学位授予工作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把关重点。为深化教育改革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针对现行的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中的难点和要点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现对我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做如下进一步规定。

## 一、全面取消“承诺书”制度

根据《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》（医科研发〔2012〕250号）、《关于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》（医科研发〔2013〕319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博士研究生在未发表符合学位申请要求的论文时，可以以“承诺书”的形式申请学位，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发表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的研究论文。此项政策已执行9年，在执行中存在诸多问题，不利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。

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强化导师责任，现决定全面取消“承诺书”制度。

## 二、博士学位论文“盲评”规定

博士学位论文实行专家“盲评”制度。即提交评议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，反馈的评议结果隐去评议专家的信息。

### （一）“盲评”时间及送审范围

根据各所院要求，“盲评”在答辩前后进行，学校将扩

大送审院校，细化不同专业和学位类型，结合不同高校（或科研院所）的优势学科或专业，适当增加送审院校及范围。

## （二）“盲评”结果的处理

对于“盲评”评审结果为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”的学位论文，必须按照评审专家意见，对论文进行认真、大幅度修改。

## （三）分委会审议

分委会应对“盲评”评审结果为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”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的学术审查、把关，并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。

分委会表决通过的此类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，需由分委会主席在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做详细介绍，由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终审并投票表决。

## 三、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分委会主席汇报内容

（一）本分委会涵盖专业、所院。

（二）各专业、各层次的申请学位学生情况，含课程成绩、培养情况、申请学位人数、论文及发表文章审议情况。

（三）培养质量分析。

（四）分委会召开时间、人员出席情况。

（五）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情况（包括合格、不合格人数）。

（六）需提交大会复议事项

1. 分委会投票达到规定的合格票数，但未获得全票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审议情况。

2. “盲评”评审结果为“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”但分委会投票表决通过的研究生学位授予资格审议情况。

3. 其他需要提交大会复议的情况。

(七) 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四、严肃纪律，加强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**

各培养单位应针对全体研究生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，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发生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和诚实守信的教育环境。

院校将严格执行《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》(医科研发〔2019〕437号)、《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通知》(医科研发〔2019〕91号)文件规定，对提交论文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**五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**

北京协和医学院

2021年9月8日